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nutsch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43141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相關資料1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4月7日北市政二字第10430389000號函。
- 二、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歷次甄審委員會及議約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業已於104年3月13日提供本局僅有之檔案，上述會議錄音及錄影資料並非法定程序需辦理之事宜，如有缺漏本局已無檔案可提供。
- 三、查有關會議錄音檔案應為當時承辦案件之同仁為撰寫紀錄所留存，甄審委員會錄影部分則係因當時再召開甄審委員會實為處理本案最優申請人因與其協力廠商之私權糾紛致協力廠商聲明終止續參加該技術團隊爭議事宜，為避免審查過程引發甲乙雙方爭議而辦理錄影存檔。
- 四、因原錄音檔案為卡帶，時間無法以分秒確認，經貴處同仁提供錄音電子檔，本局確認會議結束時間如下：
  - (一)第3次甄審委員會：經查原卡帶也無聲音，因年代久遠恐已損毀。
  - (二)第4次甄審委員會：2A-26分會議結束。
  - (三)第5次甄審委員會：2B-32分10秒會議結束。



- (四)第6次甄審委員會：2A-48分52秒會議結束。
- (五)第7次甄審委員會：1B-17分25秒會議結束，後續至23分開  
始為記者會至39分10秒結束。
- (六)第7-1次甄審委員會：1B-57分會議結束。
- (七)第8次甄審委員會：2A-44分23秒會議結束。
- (八)第9次甄審委員會：2A-37分50秒會議結束。
- (九)議約第一階段第2次會議：3B-5分會議結束。
- (十)議約第二階段第1次會議：2B-13分會議結束。
- (十一)議約第二階段第6次會議：2A-36分15秒會議結束。
- (十二)議約第三階段第2次會議：A-37分5秒會議結束。
- (十三)議約第三階段第3次會議：1B-10分40秒會議結束。
- (十四)議約延續會議：1B-16分25秒會議結束。
- (十五)議約第二次延續會議：1A-18分3秒會議結束。

正本：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